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123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弘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3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弘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伍仟玖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弘杰自民國106年至107年10月間，受僱於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7樓之松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展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負責向客戶收取應收帳款及保管相關庫存商品，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7年2、3月前某日至同年10月止，利用向客戶收取應收帳款及保管庫存商品之機會，接續向客戶收取共計新臺幣（下同）106萬3,900元之貨款，及接續收取保管庫存商品1批（共計價值38萬2,000元），均未繳回松展公司，並以此方式將前開應收帳款及庫存商品挪為己用，侵占入己。嗣經松展公司負責人余國榮察覺前開應收帳款未繳回松展公司，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弘杰分別於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松展公司負責人余國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

（三）客戶帳戶明細表、被告之悔過書、松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銷貨單、調貨單、出貨單、新竹物流寄件人

01 付款托運單。

02 三、新舊法比較：

03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規定，於
04 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修
05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
06 條文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07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08 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
09 為新臺幣9萬元）。」，修正後條文則為：「對於業務上所
10 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2 1項規定為新臺幣9萬元）。」，修正後規定之構成要件與
13 法定刑均未變更，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非法律變更，
14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修正後刑法第336條
15 第2項規定。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8 (二)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
19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20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21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22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
23 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4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業務上收取保管之應收帳款及
26 保管之庫存商品陸續挪用之行為時間密接，地點同一，且係
27 侵害同一松展公司之財產法益，乃係基於單一業務侵占之犯
28 意，予以侵占入己，核屬接續犯，祇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2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為
30 業務侵占犯行，所為非是，惟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罪行，態度
31 尚佳，再衡以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兼衡

其素行、犯罪動機、生活及經濟狀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經查，被告本案業務侵占之應收帳款共106萬3,900元已全數花用殆盡，又被告所收取保管價值38萬2,000元之庫存商品亦不知去向等情，此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2-43頁），是被告本次侵占犯行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為144萬5,900元（計算式 $1,063,900 + 382,000 = 1,445,90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雅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佩伶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03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